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78,018,8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9.01%（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多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士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配售完成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全體董事負責。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及僑威有兩名共同董事，分別為許先生及廖金龍先生。許先生將僅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及策略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但不負責日常管理。然而，彼將參與僑威的日常管理。廖金龍先生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於僑威的角色及責任將限於在僑威董事會會議上參與制定主要業務決策及提供一般企業合規意見。廖金龍先生將不會參與僑威的日常管理。許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僑威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本集團與僑威之間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有關事宜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放棄投票的其他事宜放棄投票。

除許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外，本集團與僑威概無高級管理層重疊。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性於上市後將不會受到影響。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於本集團分拆上市前，僑威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業務。僑威將於上市後繼續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以及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Kith Limited、Kith Enterstand Limited及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於本集團分拆上市前均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從事上述業務。

僑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從事分銷電子產品包括LCD電視、LED電視、電視信號轉換器、硬碟驅動器、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其他相關元件的業務。僑威電子亦從事分銷電腦集成電路、通訊集成電路及記憶體集成電路，如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編碼器及解碼器集成電路。僑威電子自一九九九年從事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而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僑威收購微創高科的股份前及後均獨立於本集團營運。如本招股章程「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僑威電子從分包商甲採購若干晶圓，然後轉售予本集團。該等交易自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故此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獨立性。

本集團專門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多種電子裝置適用的集成電路。本集團持有一切所需的相關執照以進行業務，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一套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分享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研發、生產設施、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究與開發。公司秘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財政功能以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及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而取得第三方的融資。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對控股股東並無財政依賴。

競爭利益

僑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從事分銷電腦集成電路、通訊集成電路及記憶體集成電路，如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編碼器及解碼器集成電路。於所有關鍵時刻，僑威電子並不參與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如本招股章程「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僑威電子從分包商甲採購若干晶圓，然後轉售予本集團。該等交易自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設計、開發、銷售或有意設計、開發或銷售任何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編碼器及解碼器集成電路。反之，本集團專門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多種電子裝置適用的集成電路。如上文所披露，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並無與僑威電子的業務重疊。

再者，董事認為，由於僑威電子及本集團的產品的應用性及功能以至目標市場皆有所不同，故僑威電子與本集團之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均屬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與僑威的業務有明顯分界。

由於僑威電子的產品、業務形式及股權架構與本集團有所不同，董事認為僑威電子不擬撥入本集團。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由僑威、許先生及各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的一項不競爭承諾（「該承諾」）：

- (i) 僑威承諾及契諾僑威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從事本集團現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於承諾有效期間可能不時進行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ii) 許先生及契諾承諾人各自承諾及契諾，於承諾持續生效期間：
- (a)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本集團現時於所有國家或地區進行的業務，或任何其他於承諾有效期間可能不時進行的業務(「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
 - (b) 倘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知悉與該等業務有關的任何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彼須通知本公司該機會、盡快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助其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且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向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該機會；及
 - (c) 彼須提供執行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並須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遵守承諾的聲明。

承諾所載的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對某一方而言終止具有任何效力及生效：

- (a) 股份被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對僑威而言，其終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日；
- (c) 對許先生及執行董事而言，彼終止為本公司董事之日，

惟承諾將對承諾的其他訂約方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章程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五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將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i) 契諾承諾人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契諾承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
- (v) 契諾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彼等的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方面的規定。

憑著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